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84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王惠銘

被告 王凱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玖仟玖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5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8日起至117年7月18日止，並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其後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為1.595%），共2.17%。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得將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且依契約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自112

01 年3月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本金99萬9,916元及其利
02 息、違約金未清償，爰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請求被告給付前述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併聲
04 明：如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
06 或陳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08 書、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約定書、催款函暨回
09 執、客戶帳欠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31頁），經
10 查核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1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
13 被告自認上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15 告給付原告99萬9,916元，及自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2.17%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7月19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18 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
19 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23 法官 莊佩穎

24 法官 謝依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邱雅珍